

附件 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饼干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(GB 7100-2015)等标准的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 Al 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。

二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 2763-2016)标准的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吡虫啉、内吸磷、乙酰甲胺磷、联苯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三氯杀螨醇、氰戊菊酯和 S-氰戊菊酯、甲胺磷、啶虫脒、氯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三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（GB 31637-2016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粉丝粉条检验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 Al 计）。
2. 淀粉检验项目包括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。

四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（GB 2712-2014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豆干、豆腐、豆皮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 Al 计）。
2. 腐乳、豆豉、纳豆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 Al 计）、大肠菌群。

五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（GB 7098-2015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水果类罐头检验项目包括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阿斯巴甜、商业无菌。

2.水产动物类罐头检验项目包括无机砷（以 As 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商业无菌。

3.畜禽肉类罐头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铬（以 Cr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商业无菌。

六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8-201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葡萄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醇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2.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检验项目包括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3.白酒、白酒(液态)、白酒(原酒)检验项目包括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。

4.啤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醛。

七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无机砷（以 As 计）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。

八、肉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（GB 2730-2015）等标准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胭脂红。

九、乳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）标准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酸度、脂肪。

十、食用农产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

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）、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 4 种兽药的决定》（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0〕50 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 31650-2019)、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（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芹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甲基异柳磷、阿维菌素、水胺硫磷。

2.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孔雀石绿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地西泮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诺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。

3.豇豆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、灭蝇胺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氟虫腈、阿维菌素、甲胺磷。

4.香蕉检验项目包括吡唑醚菌酯、苯醚甲环唑、多菌灵。

5.猪肝检验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五氯酚酸钠、氧氟沙星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恩诺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沙丁胺醇。

6.普通白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、氟虫腈、啉虫脒、氧乐果、阿维菌素、甲胺磷。

7.番茄检验项目包括氧乐果、毒死蜱、苯醚甲环唑、敌敌畏。

8.韭菜检验项目包括腐霉利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甲拌磷、敌敌畏、乐果。

9.菠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、氧乐果、阿维菌素、氟虫腈、克百威、甲基异柳磷、倍硫磷、水胺硫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甲拌磷。

10.莲藕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总汞（以 Hg 计）、总砷（以 As 计）。

11.辣椒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镉。

12.淡水虾检验项目包括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镉（以 Cd 计）。

13.油麦菜检验项目包括氟虫腈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乙酰甲胺磷、杀扑磷。

14.鸡肉检验项目包括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金刚烷胺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。

15.猪肉检验项目包括氧氟沙星、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氯霉素、莱克多巴胺。

16.鸡蛋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诺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。

十一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》（GB 19295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包子、馒头等熟制品检验项目包括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2.水饺、元宵、馄饨等生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十二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（GB 19299-2015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沙门氏菌。

十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（食品整治办

[2008]3号)、《食醋卫生标准》(GB 2719-2003)、《酿造酱油》(GB/T 18186-2000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(GB 2717-2018)等标准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料酒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2.辣椒酱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3.辣椒、花椒、辣椒粉、花椒粉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罗丹明B。

4.食醋检验项目包括总酸(以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。

5.酱油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铵盐(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。

十四、餐饮食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

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(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(GB 14934-2016)等标准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 发酵面制品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2. 酱腌菜(餐饮)检验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 NaNO_2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。

3. 油炸面制品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 Al 计)。

4. 火锅调味料(底料、蘸料)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蒂巴因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5. 酱卤肉制品、肉灌肠、其他熟肉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胭脂红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6.生湿面制品(餐饮)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7.复用餐饮具检验项目包括游离性余氯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、大肠菌群。

十五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(GB 1930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等标准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十六、糕点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(第二批)》(食品整治办[2009]5号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(GB 7099-2015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29921-2013)等标准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富马酸二甲酯、苯甲酸及其

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安赛蜜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 Al 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纳他霉素残留量、三氯蔗糖、丙二醇、菌落总数。

十七、冷冻饮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（GB 2759-2015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十八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红糖》（QB/T 4561-2013）、《多晶体冰糖》（QB/T 1174-200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（GB 13104-2014）、《白砂糖》（GB/T 317-2018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总糖分、不溶于水杂质、蔗糖分、还原糖

分、色值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十九、食盐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(GB 26878-201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(GB 2721-2015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等标准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碘(以 I 计)、钡(以 Ba 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总砷(以 As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总汞(以 Hg 计)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 $[\text{Fe}(\text{CN})_6]^{4-}$ 计)。

二十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(GB 2716-2018)等标准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铅(以 Pb 计)。

二十一、蔬菜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自然干制品、热风干燥蔬菜、冷冻干燥蔬菜、蔬菜脆片、蔬菜粉及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阿斯巴甜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铅(以 Pb 计)。

2.酱腌菜检验项目包括阿斯巴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。

二十二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（GB 17401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水分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二十三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》（GB 17401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包括铅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亮蓝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。

二十四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蛋白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2.茶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茶多酚、咖啡因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3.碳酸饮料(汽水)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4.其他饮用水检验项目包括浑浊度、耗氧量(以 O_2 计)、亚硝酸盐(以 NO_2^- 计)、溴酸盐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5.果、蔬汁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安赛蜜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